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材料

成果题目：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中国乡村经济史研究

成果形式：系列论文

学科门类：历史学（经济史）

发表期刊：《中国经济史研究》（权威期刊，200703,第 1 期;200803,第 1 期）、
《中国农史》（重要期刊，200706,第 2 期;200809,第 3 期）、《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705,第 3 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803,第 2 期）、《求索》（200806,
第 6 期）

申报人：常明明

申报单位：贵州财经学院

中国经济史研究

季刊
1

2007 年
总第 85 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主编:吴太昌

本期值班主任:魏明孔

本期责任编辑:赵学军

目 录

·现代化历程·

中国现代化征程的艰难跋涉(上) 汪敬虞(3)

·共和国经济史研究·

工业化初期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城乡关系

——对 1950—1980 年代工业建设的反思 董志凯(12)

1949—2006 年城乡关系演变的历史分析 武力(23)

1992—2001 年中国居民收入的实证分析 宋士云(32)

黄河水权制度变迁研究 马晓强 韩锦绵 常云昆(41)

·近代经济史研究·

1927—1937 年中资银行再统计 刘克祥(48)

论民国时期上海银行业防弊与信用保证制度变革 孙建国(60)

中国内生货币供给理论函数与计量检验(1927—1935) 陈昭(68)

“国货年”运动与社会观念 周石峰(77)

·古代经济史研究·

先秦金器生产工艺的初步形成 陈振中(83)

宋代对官吏经济政绩的考核 方宝璋(91)

历史上中国“已婚低生育率”说质疑 俞金尧(98)

·三农问题研究·

1978 年以来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政策演变与路径分析 匡家在(106)

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形式及利率的历史考察
——以中南区豫、鄂、湘、赣、粤 5 省为中心 常明明(113)

汉初限田制和田税征收方式
——对张家山汉简再研究 李恒全(122)

·对外贸易史研究·

民国时期的中德贸易(1919—1941) 周建明(132)

清代中日书籍贸易研究 胡孝德(142)

·青年论坛·

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 耿元骊(150)

基于博弈论的“不抑兼并”土地制度分析
——以唐宋农地制度的演进为视角 于千千(159)

·读史札记·

“短陌”与“省陌”管见 陈明光(169)

·书评·

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互动
——黄今言教授《秦汉商品经济研究》评介 臧知非(174)

民国金融史研究的一部力作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中地区农村金融研究》评介 刘强(封二)

浅谈中国传统经济思想史研究之创新
——评《中国古代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关系》 程霖(封三)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Quarterly No.1 2007

MAIN CONTENTS

- On the Hardships Course of China' Modernization(I) *Wang Jingyu* (3)
-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and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in Initial Stage of Industrialization:
the Rethinking about the Industry Construction From 1950s' to 1980s' *Dong Zhikai* (12)
- A Historical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from 1949 to 2006 *Wu Li* (23)
-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hina' Residents' Income from 1992 to 2001 *Song Shiyun* (32)
- Research on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Water Right of the Yellow River
Ma Xiaoqiang, Han Jinmian & Chang Yunkun (41)
- A Further Statistic of the Chinese Funded Banks from 1927 to 1937 *Liu Kexiang* (48)
- On the Practice of Prevent Embezzle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in Shanghai during Min' guo Period *Sun Jianguo* (60)
- A Study of the Money Supply Function and its Estimate Examine
in Modern China' History from 1927 to 1935 *Chen Zhao* (68)
- The Movement of Guo'huo Year and the Social Ideology *Zhou Shifeng* (77)
- Initial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of Making Gold-vessel in Pre-Qin Dynasty *Chen Zhenzhong* (83)
- The Examina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Economic Achievements in Song Dynasty *Fang Baozhang* (91)
- A Query on the View of the Low Marital Fertility Rate in China' History *Yu Jinyao* (98)
- Rural Finance System Reform since 1978: the Changes of Policy and the Path to Development
Kuang Jiazai (106)
- A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Forms and Interest Rates of Rural Private Financing after the Land Reform:
Centered on Henan, Hubei, Hunan, Jiangxi and Guangdong provinces *Chang Mingming* (113)
- Xian'tain' zhi and the Levying Methods of Feudal Land Tax in Early Han Dynasty:
a Further Study on the Zhang' jia' shan Han' jian *Li Hengquan* (122)
- The Sino-German Trade in Min' guo Period from 1919 to 1941 *Zhou Jianming* (132)
- A Research on the Sino-Japanese Book Trade in Qing Dynasty *Hu Xiaode* (142)
- Burden of Land Rent and Living Level of Suzhou Farmers in the Middle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Geng Yuanli (150)
- Analysis of 'No Restriction on Annex' in the Games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System
in Tang and Song Dynasty *Yu Ganqian* (159)
- Opinions on Duan' muo and Sheng' muo *Chen Mingguang*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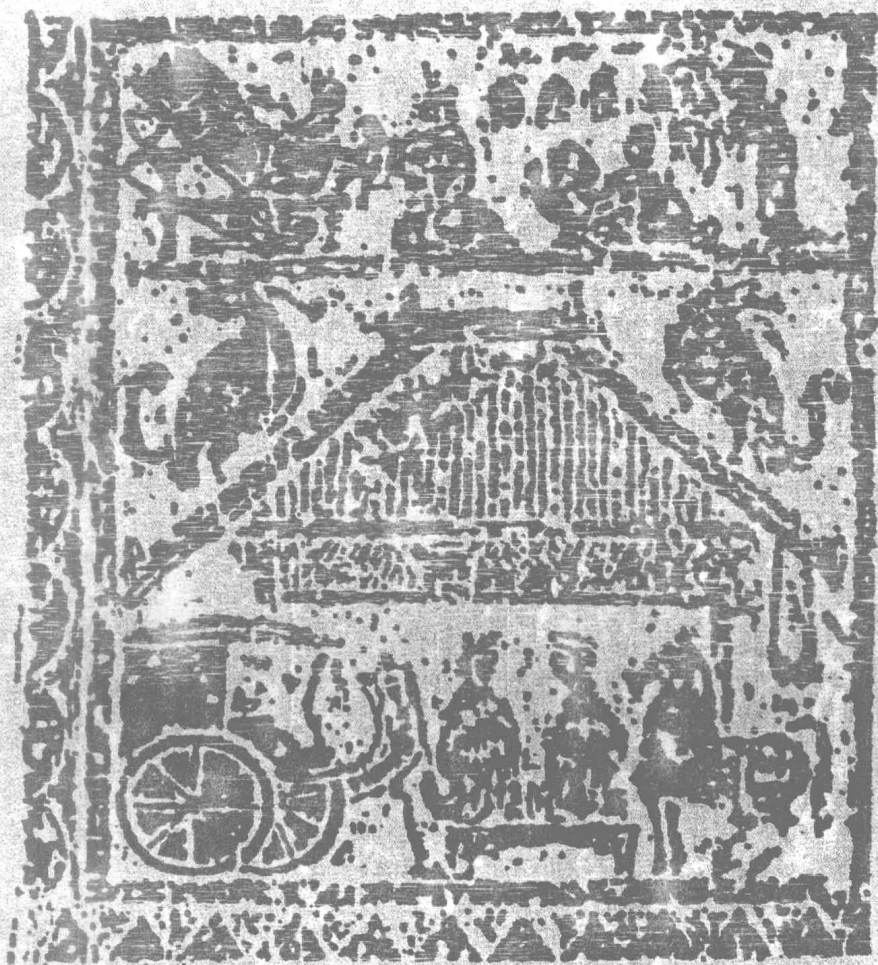
Editorial Office and Subscription Address: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No.2, Yuetan Beixiaojie, Beijing, 100836, China

Chief Editor: Wu Taichang **Editorial Director:** Wei Mingkong

Tel: (010)68035007 **Fax:** (010)68032473

E-mail: jjsbjb@126.com

中國經濟史研究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2007.1

中国经济史研究

季刊
1

2007 年
总第 85 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主编:吴太昌

本期值班主任:魏明孔

本期责任编辑:赵学军

目 录

·现代化历程·

中国现代化征程的艰难跋涉(上) 汪敬虞(3)

·共和国经济史研究·

工业化初期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城乡关系

——对 1950—1980 年代工业建设的反思 董志凯(12)

1949—2006 年城乡关系演变的历史分析 武力(23)

1992—2001 年中国居民收入的实证分析 宋士云(32)

黄河水权制度变迁研究 马晓强 韩锦绵 常云昆(41)

·近代经济史研究·

1927—1937 年中资银行再统计 刘克祥(48)

论民国时期上海银行业防弊与信用保证制度变革 孙建国(60)

中国内生货币供给理论函数与计量检验(1927—1935) 陈昭(68)

“国货年”运动与社会观念 周石峰(77)

·古代经济史研究·

先秦金器生产制作工艺的初步形成 陈振中(83)

宋代对官吏经济政绩的考核 方宝璋(91)

历史上中国“已婚低生育率”说质疑 俞金尧(98)

·三农问题研究·

1978 年以来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政策演变与路径分析
匡家在(106)

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形式及利率的历史考察
——以中南区豫、鄂、湘、赣、粤 5 省为中心 常明明(113)

汉初限田制和田税征收方式
——对张家山汉简再研究 李恒全(122)

·对外贸易史研究·

民国时期的中德贸易(1919—1941) 周建明(132)

清代中日书籍贸易研究 胡孝德(142)

·青年论坛·

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 耿元骊(150)

基于博弈论的“不抑兼并”土地制度分析
——以唐宋农地制度的演进为视角 于千千(159)

·读史札记·

“短陌”与“省陌”管见 陈明光(169)

·书评·

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互动
——黄今言教授《秦汉商品经济研究》评介 臧知非(174)

民国金融史研究的一部力作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中地区农村金融研究》评介 刘强(封二)

浅谈中国传统经济思想史研究之创新
——评《中国古代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关系》 程霖(封三)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Quarterly No.1 2007

MAIN CONTENTS

- On the Hardships Course of China' Modernization(I) *Wang Jingyu* (3)
-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and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in Initial Stage of Industrialization:
the Rethinking about the Industry Construction From 1950s' to 1980s' *Dong Zhikai* (12)
- A Historical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from 1949 to 2006 *Wu Li* (23)
-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hina' Residents' Income from 1992 to 2001 *Song Shiyun* (32)
- Research on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Water Right of the Yellow River
Ma Xiaoqiang, Han Jinmian & Chang Yunkun (41)
- A Further Statistic of the Chinese Funded Banks from 1927 to 1937 *Liu Kexiang* (48)
- On the Practice of Prevent Embezzle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in Shanghai during Min' guo Period *Sun Jianguo* (60)
- A Study of the Money Supply Function and its Estimate Examine
in Modern China' History from 1927 to 1935 *Chen Zhao* (68)
- The Movement of Guo' huo Year and the Social Ideology *Zhou Shifeng* (77)
- Initial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of Making Gold-vessel in Pre-Qin Dynasty *Chen Zhenzhong* (83)
- The Examina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Economic Achievements in Song Dynasty *Fang Baozhang* (91)
- A Query on the View of the Low Marital Fertility Rate in China' History *Yu Jinyao* (98)
- Rural Finance System Reform since 1978: the Changes of Policy and the Path to Development
Kuang Jiazai (106)
- A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Forms and Interest Rates of Rural Private Financing after the Land Reform:
Centered on Henan, Hubei, Hunan, Jiangxi and Guangdong provinces *Chang Mingming* (113)
- Xian'tain' zhi and the Levying Methods of Feudal Land Tax in Early Han Dynasty:
a Further Study on the Zhang' jia' shan Han' jian *Li Hengquan* (122)
- The Sino-German Trade in Min' guo Period from 1919 to 1941 *Zhou Jianming* (132)
- A Research on the Sino-Japanese Book Trade in Qing Dynasty *Hu Xiaode* (142)
- Burden of Land Rent and Living Level of Suzhou Farmers in the Middle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Geng Yuanli (150)
- Analysis of 'No Restriction on Annex' in the Games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System
in Tang and Song Dynasty *Yu Ganqian* (159)
- Opinions on Duan' muo and Sheng' muo *Chen Mingguang* (169)

Editorial Office and Subscription Address: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No.2, Yuetan Beixiaojie, Beijing, 100836, China

Chief Editor: Wu Taichang **Editorial Director:** Wei Mingkong

Tel: (010)68035007 **Fax:** (010)68032473

E-mail: jjsbjb@126.com

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形式及利率的历史考察*

——以中南区豫、鄂、湘、赣、粤5省为中心

常明明

(贵州财经学院经济系 550004)

内容提要:私人借贷在全国解放前一直是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50年代初期,从中南区5省农村的调查材料来看,由于经济落后、家庭经济弱小、缺乏完善的社会保障和现代金融体系等原因,农村私人借贷虽受到抑制但仍有一定的发展,这一时期的私人借贷形式较为简化,利率较低,功能上也以互助互济为主。

关键词:私人借贷 借贷形式 借贷利率

私人借贷曾是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对农村私人借贷政策也经历了废除封建高利贷,提倡借贷自由到批判借贷自由,最后通过实现农业集体化以铲除高利贷剥削土壤的变化过程。本文以中南区5省为例,对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的利率进行初步的研究。

一、农村私人借贷形式

解放后,经过减租减息及土地改革,解放前的“大加二”“九出十归”“猴子跳”等高利贷形式均已绝迹。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加强了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农民手中的余粮减少,而货币收入在农户家庭收入结构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农户收入结构的变化,进而影响农村私人借贷物形式的变化,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之后,农村私人借贷物形式逐渐从以实物为主向货币为主转化。如在湖北农村,据对5个乡的调查,粮食统购统销以前货币借贷只占总额2.63%,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之后占借入总额75.25%^①。在河南,据对3个村的调查,土改后,在借贷的形式上,有批牲口、买青苗、借粮还粮、借款计实还款及借款还款等,自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后,上述各种形式,较前逐渐变化,即借粮还粮的减少,以款计实还款以及借款还款的逐渐增多,到1954年借债户中货币借入占51.32%,实物占48.68%^②。在江西吉安县淇塘乡,自粮食统购统销以来,借贷形式由实物转向现金^③。若以借贷利率为标准来划分,土改后中南区农村的私人借贷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无利、低利

无利、低利借贷一般是发生在亲戚好友之间,或互助组内挪借周转,借粮不多,极为普遍,属互助互济的性质。利息一般是2分,高的5分,低的1分半;利息有的是公开讲明,另有些放债户怕指为高利贷,不放又怕对不起人,因此一般是借时不谈息,但借户还债时,仍按2、3分付息,或还债时给借出户各种各样的好处,如送些副产品或糯米、芋头等,无偿的帮做几天工,多给几斤“秤头谷”(如借100斤,还时补5斤秤头谷,即还105斤)等变相形式作为报酬。这种形式较灵活简便,在土改结束后,农民仍有困难的情况下,仍为农民解决临时困难所需要。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0世纪50年代前期中国农村民间借贷关系研究”阶段成果,批准号为06JC790013。

① 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湖北省12个典型乡调查报告》(1956年),湖北省档案馆,SZ-J-526。

②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三个行政村的高利贷活动情况调查简结》(1954年10月),河南省档案馆,J137-14-1078。

③ 江西省委调查组:《吉安淇塘乡典型乡社的调查报告》(1955年),江西省档案馆,X006-2-11。

(二) 互利借贷

互利借贷是建立在互通有无、平等互利基础上的资金融通,反映了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如果我们以土改后政府所规定的私人借贷为利率标准,即货币贷款最高月息3分,实物借贷春借1斗秋还1斗3至1斗5^①,则互利借贷的月利在3—5%之间。

(三) 高利借贷形式

1、买(卖)青苗:农民在青黄不接、经济困难时,以田间未熟农作物作担保,向富户借粮或借钱渡荒,庄稼成熟后由债主收获。如广东省中山县外沙乡,1953年全乡买青苗的3户,其中富裕中农1户,中农2户(其中1户是由外乡通过他在本乡买青苗的)。买卖青苗总数量121元。其中每担最高价格6.25元,最低5元,与当地牌价每担7.05元相比较,每担最高相差价格2.05元,最低的相差0.80元。卖青苗的全乡共有6户,其中贫农4户,中农2户,这些都是因有困难或临时周转不灵而卖的^②。广东省揭阳县南河乡富裕中农林日好,1953年秋收前1个月以150斤谷向严重困难户林顺江买0.5亩禾苗,秋收后林日好割了250斤谷,1个月内获利100斤谷,月利66%^③。

2、放谷花:也称“新谷钱”“新花钱”,即借钱还粮。在青黄不接时,放债人以低价放款折谷,至夏秋早稻或晚稻收获时,以市价折谷收回,认涨不认跌。据调查:湖北省公安县中和乡1952年青黄不接时,谷价9元1石,放债者以一半的价钱买新谷,即借4.50元,秋收还谷1石,秋后谷价7.50元,时间1月左右,利息在66%以上^④。又如,广东海丰县月池乡富裕中农黄八,于1953年4月间放给贫农黄顺隆9.60元(以当时市价折谷132市斤),至同年6月收回225市斤谷,月利达35%^⑤。

3、谷利:一般是在春、夏荒时,农民借入以解决口粮问题。谷利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明利,一种是暗利。明利如广东省中山县榄边乡债利生活者陈金杏,1952年年底借给困难户林元勇稻谷120斤,1953年6月收回本利共204斤,月利11.6%。暗利较普遍的是借粗粮还细粮,借原粮还成品等形式来进行,利率隐蔽在借贷物的形式变化中,放坏谷收好谷,获取其稻谷的差价作为利息收入。在湖北,最低月利12.5%,高的达33.3%。这种形式在统购前很普遍,据湖北5个乡的调查,统购后较统购前下降89.28%^⑥。广东省海丰县月池乡坏谷和好谷的差价,1953年每担谷相差1.70元以上,月利达11%。

4、钱利:在湖南称为“放拆息”,少数因亲朋关系不要利,一般月利10%,严重的在20%以上,安乡县蹇家渡乡新中农王同亮在1953年5月借私商3.5元,割早谷(6月下旬)还谷100斤,合币5.5元,折月息57.14%^⑦。广东揭阳县南河乡富裕中农林英存,借给贫农林戊端4元,一个月后还4.84元,月利21%^⑧。

5、猪利:这种形式解放前已经存在,土改时很少,土改后又活跃起来。一种形式是借肉猪,在湖南省衡山县横岳乡,一般是借15斤肉完1石谷,合15%利息,多以解决春荒^⑨。在广东,主要发生在曲江县共和乡和廉江深水垌乡。如曲江县共和乡富裕中农陈长福,于1953年荒月借出1头96斤重的猪,当时每斤猪肉价为0.52元,共得款49.92元,折谷713斤,讲明须还猪肉124.8斤,还是每斤猪肉0.67元,共计83.62元,折谷1306斤,月利40%。猪利的另一种形式是放猪姆,在湖南省衡山县横岳

① 卢汉川主编:《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1949—1985)》,湖南省出版事业管理局1986年版,第188页。

② 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外沙乡调查组:《广东省中山县第二区外沙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初稿)》(1954年1月31日),广东省档案馆,204-5-12。

③ 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广东省农村经济调查》(1954年4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68。

④ 公安县县委调查组:《公安县中和乡农村经济调查》(1952年12月),湖北省档案馆,SZ18-1-6。

⑤ 中共粤东区党委农村经济调研组:《广东省海丰县月池乡1953年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年2月23日),广东省档案馆,204-5-14。

⑥ 湖北省农村工作部:《湖北省12个典型乡调查报告》(1956年),湖北省档案馆,SZ-J-526。

⑦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安乡县蹇家渡乡经济调查情况》(1955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206。

⑧ 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广东省农村经济调查》(1954年4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68。

⑨ 中共衡山县委办公室调研组:《衡山县横岳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年2月16日),湖南省档案馆,146-1-44。

乡,借猪姆多为解决副业上的投资困难,猪姆借给负债户饲养不算本金,猪姆繁殖10头以下付1头利息,10头以上付2头利息,小猪需饲养2个月才能交付。在广东中山县榄边乡西江里村贫农林少航,于1953年向人借来1头猪姆,价值6元,讲明猪崽出生每头要还猪利1斤半猪肉,头造生12只,共还肉18斤,折钱8.64元,尾造生11只,共还16.5斤肉,折钱16.50元;一年中共获利25.14元,年利达41.9%^①。

除了上述几种借贷形式之外,在土改后的中南农村还存在借柴、借布、借牛、借鹅、借肥料等多种高利实物借贷形式,月利最低5%,一般在10—20%,甚至更高。

(四)利率不定的借贷形式:合会

利率不定的借贷形式是各种合会,如谷会、钱会等。一般由发起人(称“会头”)邀请亲友若干人(称“会脚”)参加,约定每月、每季或每年举会1次。每次各缴一定数量的会款,轮流交由1人使用。会头先收第一次会款,以后依不同方式,确定会脚收款次序。如按预先排定次序轮收的,称为“轮会”;如按摇骰方式确定的,称为“摇会”;如用投标竞争方式确定的,称为“标会”。当农民困难大,用钱急,投标的利率就高,反之,利率就低。这些会一般是解放前遗留下来的,也有新组织的。如广东廉江县深水垌乡,1953年全乡有谷会46个,大部分是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参加的农民有300多户。又如梅县双竹乡,1953年该乡的3个钱会,都是土改后重新组织起来的,参加的户数有43户^②。

1、属于互助互济性质:约会(打会)

约会以物种分有谷会、钱会、油会等。以时间分有周年会、半年会、四季会、月月会等。以成会人数分为七成会、九成会、十一成会等。解放前谷会、油会盛行,因伪币易于贬值,存钱不如存谷。解放后钱会盛行,谷会、油会逐渐减少,因人民币稳定,打钱会较方便。打会人数均以9人或11人为宜,其一是便于计算利息,其二是办会酒时一桌8人或10人很适宜,会头在旁斟酒。谷会、油会只有周年会适应生产收获的季节,钱会就以月月会居多,解决困难及时,谷会、油会一般相同。据对湖南省衡山县横岳乡的调查,九成会一般年利17.5%,十一成会一般年利15%,利息较一般借贷轻,且不是一年一次完毕,使人有喘息储备的机会^③。但打谷会、油会一般是会头、末会占便宜,头会“骗头无利”,末会付得少,接得多,所以九成会是付六不付七,一会是付七不付八,中间(俗称扁担会)稍吃亏。现以谷会为例,其付息过程分析如下表1。

从下表1看出,接过者是按统一利率标准完会到底,未接者照以会利摊付。其会的组织形式,一般是以族亲戚友邀集而成周年会(谷会或钱会),大多按会众的完付能力而定大小,谷会较大者有15 000—20 000斤(9成、11成会),一般谷会是2 400斤至3 000斤,最少的谷会为600斤。

谷会是中农、贫农解决困难的一个互助互济的办法,因利息很轻,且完付有季节性,对困难户绝对有利。他们起会也议定“会书”,规定一些对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会众共同订立,大家遵守。诸如,自会头接会后用抽签办法确定接会程序;规定不得以上座下,也不许东抵西拨,如有付前不付后者,接会日完本无利等等。

谷会在粮食统购统销前,较为普遍,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加强了粮食市场的控制,谷会也趋于萎缩。如湖南省衡阳县永寿乡,全乡土改后至1953年秋季前共有谷会24个,参加农户173户,1953年秋收后到粮食统购前又新起24个,参加农户168户,粮食统购后,部分已改为折价付款,有22个会则已解体结束^④。

钱会主要是月月会,月息一般为3%,不办会酒。

① 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榄边乡调查组:《广东省中山县榄边乡(大车、西江里两村)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3年12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204-5-12。

② 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广东省农村经济调查》(1954年4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68。

③ 中共衡山县委办公室调研组:《衡山县横岳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年2月16日),湖南省档案馆,146-1-44。

④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衡阳县永寿乡农村经济情况调查》(1955年5月),湖南省委档案馆,146-1-37。

表 1 九成谷会完付次序表 单位:石

次序	每会应完出谷数	每会应付本会谷数	本会当接谷数	接过后几年应完出谷数	岁主完会所得息谷数
首会	——	2.00	16	8 年完出本息 22.4	——
二会	2.8	1.895	16	7 年完出本息 19.6	1 主完息谷 0.8
三会	2.8	1.733	16	6 年完出本息 16.8	2 主完息谷 1.6
四会	2.8	1.52	16	5 年完出本息 14	3 主完息谷 2.4
五会	2.8	1.20	16	4 年完出本息 11.2	4 主完息谷 3.2
六会	2.8	0.667	16	3 年完出本息 8.4	5 主完息谷 4
七会	2.8	免付	16.8	2 年完出本息 5.6	6 主完息谷 4.8
八会	2.8	免付	19.6	1 年完出本息 2.8	7 主完息谷 5.6
末会	免完	免付	22.4	当接	8 主完息谷 6.4

注:以每人付首会谷 2 石(1 石 = 150 斤)计算,与此类推。已接过者,完出谷即称完会,未接者付出谷则称付会。
资料来源:中共衡山县委办公室调研组:《衡山县横岳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 年 2 月 16 日),湖南省档案馆,146-1-44。

2、属于高利借贷性质:标会

在湖南农村,土改后开始风行,如对衡阳县永寿乡 1953 年 10 月的调查统计,当时共有标会 26 个,289 户参加,占全乡总户数的 72%^①。标会是一种货币借贷形式,参加人数没有规定,形式与月月会相当,其不同者是利息与接会次序先后没有规定,除会头不付利外,其他每人均付。到二会上开标,谁愿出高利者谁接会。如衡山县横岳乡三组农民阳西根参加的一个标会,因他本人是布贩,需钱很急,一个 50 元的 11 成标会每人均付首会 5 元,到二会上他出息 1.50 元而接会。如此 50 元的标会,只能接到 35 元,而其他会脚每人只需付 3.50 元,他则仍按 5 元接会完到底。这样的利息算是一般,最高者出到 2.50 至 3 元不等,所以标会的利息就无限制^②。参加标会的人经济上越困难,需钱越急,更愿意出高息接会,这样就越吃亏。一般标会的利息,利息加 5、6、加 10 甚至加倍不等。

在广东,如潮安县莲云乡有一个“月兰会”,参加的共 26 份,每份 1.50 元,每半月投标一次,利息高时 0.28 元,低时 0.14 元。有一个农民 8 个半月中共放出 16 元,获利 3.20 元,折合月利达 6%左右^③。

合会的机制设计比较特殊,它形成于彼此比较熟悉的人群内部,风险较低。尽管合会的风险较低,但其风险还是存在的,由于民间合会对会员和会首更多的是一种社会 and 道德意义上的约束,一旦有会首和会员因经营不善或突遭变故造成财务困难,无法支付会款时,就会发生倒会(烂会)。谷会、钱会中另有篓子会与拆会的形式来解决倒会风波。篓子会就是当头二会接过后,三会因故不肯付会,就由头二会把接到手的会谷分年完清,会众不再付谷。拆会就是会头接过后,会众不肯再付,就由会头将收到的会谷一次完清散会,这两种会是处理烂会的较好办法。

总之,打会是土改后农村可提倡的一种借贷形式,尤其是月月会,其特点是:(1)筹集的资金规模比一般私人借贷更大,更能确实解决农户的生产生活困难;(2)利率较低;(3)完债期限相对较长,负债农户有较充足的喘息机会,不至于造成过大的经济压力;(4)打月月会,以货币为主,起会容易;(5)具借和贷于一身,兼具储蓄投资获利的好处和应急提款使用的便利,接会的解决了困难,付会的可当作储蓄手段。

①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衡阳县永寿乡经济调查材料》(1953 年 10 月 16 日),湖南省委档案馆,146-1-142。
② 中共衡山县委办公室调研组:《衡山县横岳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 年 2 月 16 日),湖南省档案馆,146-1-44。
③ 中共粤东区党委农村经济调研组:《广东省潮安县莲云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 年元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14。

二、农村私人借贷利率

(一)私人借贷的利率结构

上文我们考察了土改后中南区农村以借贷利率为标准所划分的私人借贷的四种形式,下面我们来具体考察当时私人借贷的利率结构状况。

在河南,据1954年对4个乡的调查,1952年借款2268元中,高利借入占39.43%,较1951年的18.75%增加20%;1953年高利借入占17.03%,无利借贷从1952年占47.66%升为1953年的82.25%^①。另据对3个行政村私人借贷情况的调查,1954年私人借贷额折合人民币2899元,其中,无息借贷金额876元占借贷总额的30.21%,月息3%以下的219元占7.56%,月息3—5%的465元占16.04%,月息6—10%的903元占31.15%,月息11—20%的171元占5.90%,月息20%以上的265元占9.14%^②。又如许昌县第六区李门乡,1952、1953两年发生借贷44起,借贷折小麦12289.5斤,其中有息的占45.41%,无利息的占54.59%,利率最高的年利50%(折合月息4.17%),最低的25%(合月息2.08%)^③。

在湖北,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对1954年35个乡私人借贷的抽样调查:(1)粮食借贷,贫农借粮4396斤,其中有利借粮占13%;中农借粮894斤,其中有利借粮占25%;地主借粮331斤,其中有利借粮占46.5%。(2)货币借贷,共计4251元。其中社员借款69元,其中有利借款占39%;贫农借款866元,其中有利借款占15.4%;中农借款3002元,其中有利借款占12.2%;地主无利借款163元,富农有利与无利借款151元。利率一般是在2%左右,也有高达3—4%^④。另据对该省11个乡1953年7月—1954年6月私人借贷关系的调查,各阶层放债农户的放债月利率分组情况如表2。

表2 湖北省11乡放债农户的放债月利率分组情况 单位:户、折合稻谷市斤

	无息				2%以下				2—5%				5—10%				10%以上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合计	242	78.06	59072.8	70.53	14	4.52	5506	6.57	26	8.39	10995	13.13	4	1.29	556	0.66	23	7.42	7626	9.11

资料来源:根据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黄冈县竹皮寺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麻城县董家畈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浠水县白石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湖北省档案馆,SZ18-1-128;《孝感县赵湾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咸宁县马桥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五峰县石梁司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湖北省档案馆,SZ18-1-129;《江陵县三合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荆门市曾集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湖北省档案馆,SZ18-1-130;《襄阳县谭庄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随县庙湾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建始县七矿乡调查统计分析表》(1954年),湖北省档案馆,SZ18-1-131整理。

如表2所示,湖北农村私人借贷利率发生频率呈明显的偏左态分布,即绝大多数的借贷是属无息借贷的互助互济性质。

在湖南,长沙县云泉乡,1952年私人借贷中贷出总额折合稻谷31062市斤,其中无利放出931市斤,占3.00%;月利在2—5%的29419市斤,占94.71%;月利在5%以上的712市斤,占2.29%^⑤。湘潭县清溪乡,1954年放债总额折合稻谷15505市斤,其中无息贷出的占98.89%,月利2%的占0.64%,月利2—5%的占0.46%^⑥。衡阳县永寿乡,1954年放债总额折合稻谷32565市斤,其中无利放贷的54

① 河南省农村工作部经济调查办公室:《河南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初稿)》1954年5月,河南省档案馆,J11-1-55。
②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三个行政村的高利贷活动情况调查简结》(1954年10月),河南省档案馆,J137-14-1078。
③ 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许昌县第六区李门乡经济调查总结(初稿)》(1954年元月),河南省档案馆,J11-1-61。
④ 湖北省统计局编:《1954年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5年12月5日),湖北省档案馆,SZ44-2-118。
⑤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长沙县云泉乡农村经济情况调查报告初稿》(1953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27。
⑥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湘潭县清溪乡经济情况调查材料》(1955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175。

户,放出稻谷17 953市斤,占55.13%;月利在2%以下的9户,放出谷1 613市斤,占4.95%;月利在2—5%的16户,放出7 358市斤,占22.59%;月利在5—10%的6户,放出1 613市斤,占4.95%;月利在10%以上的6户,放出1 392市斤,占4.27%^①。安乡县蹇家渡乡,1952年放贷额折合人民币2 279.87元,其中无息的294.06元,占12.90%;月息在5—10%的1 690.63元,占74.15%;月利在10%以上的295.18元,占12.95%。1953年放贷额折合人民币2 359.37元,其中无息的637.72元,占27.03%;月息在5—10%的1 596.94元,占67.69%,月息在10%以上的124.71元,占5.29%。1954年放贷额折合人民币1 403.37元,其中无息的634.19元,占45.19%;月息在2%以下的84.33元,占6.01%;月息在5—10%的414.1元,占29.51%;月息在10%以上的270.75元,占19.29%。^②从1952—1954年安乡县蹇家渡乡农村私人借贷利率结构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无利和低利化的私人借贷发生的频率逐渐增加,而高利借贷发生的频率逐渐减少。

在江西,吉安县淇塘乡,1954年度农户间无利形式的借贷折合稻谷4 181市斤,占放出总数的49.85%,月利在2—5%的折合稻谷2 367市斤,占放出总数的28.23%,月利在5—10%的折合稻谷900市斤,占放出总数的10.78%^③。信丰县胜利乡,1954年度私人借贷属于互借有无、没有利息者最多,共计放出债谷6 400斤,占放债总数97.78%;属于一般借贷的146斤,占总数的2.22%(月利在1—2%)^④。崇义县黄沙乡,1954年度共有放债户43户,占总户数的14.48%,放出金额折合谷13 460斤,主要是互通有无的性质,其中无息的35户,放出谷11 052斤,占放出总数的86.57%;月利3—5%的7户,放谷1 748斤,占放出总数的12.99%;月利5—10%的1户,放谷60斤,占0.44%^⑤。另据对九江县石门乡的调查,1954年度放出户29户,共放出折合稻谷4 259斤,其中无息的25户,3 488斤;月利2%以下的有2户,484斤;月利5—10%的2户,287斤。从借债方面来看,借债户115户,借入31 148斤,其中无息的81户,借入23 135斤,月利在2%以下的11户,借入4 462斤,月利在2—5%的4户,借入560斤,月利在5—10%的3户,借入165斤,月利在10%以上16户,借入2 826斤^⑥。

在广东,据对该省揭阳县南河乡、曲江县共和乡、潮安县莲云乡、中山县外沙乡、梅县双竹乡、顺德县海尾村6个乡、村的调查统计,1953年无利放债农户155户,放出额折合稻谷53 665市斤,高利放债农户54户,放出额折合稻谷27 405市斤。在潮安县莲云乡、梅县双竹乡、顺德县海尾村3个乡均未发现高利借贷^⑦。该省曲江县共和乡私人借贷属高利借贷者23户,占放债总户数的67.64%,占全乡总户数的6.67%,放出粮数15 541斤,占放出粮食总数80.1%;一般借贷及无利借贷11户,占放债总户数32.36%,占全乡总户数3.19%,放出粮食3 862斤,占总数19.90%^⑧。而在新会县北洋乡,1953年的借贷中,大多数是无利或低利的,高利借贷的有5户,占借出户数的8.5%,共放出2 340斤,占借出总数的12.5%,利息高的7分,低的5分^⑨。

与当时的物价变化水平相比较,农村私人借贷的利率水平是较低的。如1952年湖北蒲圻县新店镇收购新谷牌价每市斤0.045元,与之相隔仅1公里的湖南临乡县摊头镇新谷牌价0.048元,地区差价6.67%,湖北黄梅县小池口镇新谷牌价0.050元,与之一江相隔的江西九江牌价为0.0575元,黄梅土桥铺新谷牌价为0.0415元,与之相隔10公里的安徽省宿松牌价为0.048元,地区差均在15%以上。

①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衡阳县永寿乡农村经济情况调查材料》(1955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37。

②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安乡县蹇家渡乡农村经济情况调查材料》(1955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206。

③ 江西省委农工部:《吉安淇塘乡农村经济调查总结》(1954年8月5日),江西省档案馆,X006-2-3。

④ 江西省农村工作部:《江西省信丰县胜利乡经济调查报告》(1954年8月10日),江西省档案馆,X006-2-4。

⑤ 江西省委农工部:《崇义县黄沙乡经济调查材料》(1954年9月),江西省档案馆,X006-2-5。

⑥ 中共九江地委调查组:《九江县石门乡农村经济调查总结》(1954年7月31日),江西省档案馆,X006-2-6。

⑦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广东省农村经济调查》(1954年4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68。

⑧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曲江县共和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年),广东省档案馆,204-5-11。

⑨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广东省农村经济调查》(1954年4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68。

1953年湖北省粮食价格指数元月至三月上升2.2—5.9%（以1952年12月为基期），四月上升达13.2%^①。另据湖北襄阳专区调查，1952年小麦下地时一石卖16.2元，到种麦时一石卖21.6元，折合利息是33.3分，香油十月份每斤0.40元，次年三月份每斤0.60元，计利息50分^②。湖北孝感专区的新谷与陈谷在春秋两季的差价为25%^③。总体上看，当时农副产品一般保持着5—20%的地区差价和12—50%的季节差价。

综合上述，土改后中南区农村私人借贷利率发生的频率，是以无利、低利居多，这种借贷形式带有互助互济、互通有无的性质。也就是说，传统的民间借贷活动不仅包含融资的经济功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一方有难，八方相助”的社会功能，它不单是一种调剂资金余缺的经济制度，而且是一种起保障作用的社会制度。

当然，从调查情况来看，一部分放债农户在借贷时不要息，是因为存在思想顾虑，怕指为“高利贷”，不放又怕对不起人，因此借时一般不谈息。在这种情况下，无利借贷虽然暂时对部分雇贫农有利，但因出借者一般不是出于自愿，故不能长期流通，因此对活跃农村借贷产生负面影响。

在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发展过程中，出现了高利贷现象，但从调查情况来看，并不是当时私人借贷关系发展的主流。这是经济发展尤其是农村金融发展中不可避免的问题，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正常现象，我们不应夸大它的负面影响。总之，如何引导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的有序发展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农村私人借贷的正常利率形成机理

一般情况下，私人借贷利率是资本供求状况的具体表现，其决定因素必然反映出市场定价的原则。下面我们来逐一分析这些因素对农村私人借贷利率的影响情况。

1、资金供求因素。长期以来农村资金供给是奇缺的，再加上当时的粮食产量较低，青黄不接时，农村的缺粮户很多，资本更显稀缺，因此，资金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土改后，获得土地的农民积极发展生产，但缺乏耕畜、农具和资金，对资本的需求非常大。在农村资金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必然导致私人借贷利率弹升。

2、农村借贷资金的机会成本。农业集体化运动兴起后，农民原有的私有财产纷纷入社，在这种情况下，农户对农业生产投入的积极性不高。同时，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以后，农村自由市场的范围逐渐缩小，个体农民的工商副业生产受到限制，农民投资机会较少。再加上当时正规金融的储蓄利息较低，因此资金的机会成本很小。借贷资金的机会成本小，使利率有下降的趋势。

3、交易费用。农村私人间的借贷活动通常以亲朋、邻居等血缘、地缘社会关系为依托而展开，建立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私人借贷交易费用较低，使得利率呈下降的趋势。

4、风险成本。解放后，农村私人借贷大多采取口头契约的形式，一般不需担保和抵押，同时由于当时农民收入水平低下，农业剩余少，理论上讲，农民拖欠债务的概率较大，风险很大。同时，放债者多是普通群众，债权既无法律保障，在舆论上也不被同情，加大了风险。在农村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自由借贷作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遭到批判并受到打击，更使放债风险增加。私人借贷的风险大，使利率有上升的趋势。

5、农户的经济地位。一般而言，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户信用度也相对高些，放贷人的放贷风险相对要小，对他们要求的利率也低，反之则反。

6、借贷期限。从理论上讲，借贷期限越长，利率越高，反之，利率越低。

7、旧有的行息习惯。

① 湖北省商业厅政策研究室编：《1949—1957湖北省商业厅历史资料》（1959年12月），第61-62页。

② 湖北省农委：《襄阳专区四个乡借贷租佃典当买卖关系的调查》（1953年3月10日），湖北省档案馆，SZ18-1-41。

③ 湖北省农委：《湖北孝感专区五个乡农村经济调查》（1953年），湖北省档案馆，SZ18-1-41。

8、借贷双方的亲疏关系。一般说来关系越近,借贷利率越低,反之则反。

除了以上因素之外,借贷利率的高低还与政府所提出的借贷利率标准相关。

尽管由于中国地域广阔,且没有形成全国的统一市场,再加上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而导致了地区之间以及在同一地区内部农村私人借贷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别。但是,从中南区农村私人借贷利率调查情况来看,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以无利、低利为多,正常的私人借贷利率也基本围绕当时人民政府所提出的利率标准而上下波动。

三、农村私人借贷的社会经济性质

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发展以及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特别是随着人们对农村问题关注的重点转向遏止小农经济的自发势力,强调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后,中国共产党对农村私人借贷的政策逐渐发生变化。在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后,更是批判借贷自由,并力图用国家银行和信用社替代私人借贷,通过迅速实现农业集体化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生产生活的困难,铲除产生私人借贷的土壤。对于自由借贷性质争论的主要焦点是利率的高低。认为自由借贷中的高息借贷是高利贷的主要根据是利息过高,因此主张在利率上划个杠子(例如货币借贷月息3分)作为最高限,超过杠子就算高利贷,应当依法处理。但是,把利率高低作为区别高利贷和正常借贷的唯一标志是不妥当的,不能作为决策依据。

无利、低利借贷与高利贷的区别泾渭分明,无利、低利不以营利为目的。这里的低利,从理论上说,其利息量只能以保本为限。难以确定的是互利借贷,尤其是高利借贷与高利贷的划分界限标准。

在界定高利贷时,马克思的定义尤其值得重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其产生和特点作了深刻分析:(1)只要有商品流通,就会有货币流通,就会有货币各种职能的发展,特别是货币支付手段这一职能的发展,就会产生高利贷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一样,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形态。(2)高利贷资本贷款的主要对象主要是以下两种人:一是地主阶级分子,二是小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高利贷资本一方面使富有的土地所有者破产,另一方面又吸吮小生产者的膏血,这两者都会引起货币资本的大量集中。(3)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程度很高。(4)高利贷资本不是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

理论上如此,但在实际中要对高利贷做出一个量的科学规定,并非易事。马克思指出,在中世纪各国的利率相差很悬殊,关于高利贷的概念差别也很大,有的地区收取100%的利息,被认为是高利贷,有的地区则规定高利贷法定为12.5%、43.3%等^①。可见,高利贷是一个因时期、地区不同而有差别的概念,对此很难有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平均利润率是利息率的最高限。但是,借贷资本本身并没有内在的标准来确定它在利润分割中占多大的比例,市场利率的变化也不是以这一比例作为基础的,在资金供求平衡的情况下,利率只能由习惯或法律的传统等因素来确定。也可理解为按照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我国农村分散,经济发展不平衡,客观上不存在全社会的平均利润率,国家银行的利息率也不能代表平均利润率。如上文所述,土改后中南区农村的私人借贷绝大部分是无利互助性质的,即使是有利借贷,其借贷利率也还有低于政府规定利率的。通过私人借贷,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得到部分解决。同时,随着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农村私人借贷利率有下降的趋势。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农村自由借贷必然发展为高利贷,而对其进行限制。

农村私人借贷中存在的一些高息借贷不是高利贷。高利贷是通过贷放货币取得高额利息的资本,关键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剥削他人,获取更多货币。马克思把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看作是高利贷,一般是指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借贷资金,具有超经济剥削的性质。旧中国农村高利贷猖獗,地主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5—676页。

商人是主要的高利贷者,他们对农民进行高利盘剥。农民借债主要是为了解决生活困难,也可以说是借“买命钱”,许多农民因此而家破人亡,受害极深,高利贷的剥削形式是极其明显的。土改后农村的私人借贷即使利率高些,也与高利贷有着本质的区别。从当时的调查情况来看,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绝大多数发生在普通劳动群众之间,放款人不是货币资金的专业经营者,与过去的高利贷者有着本质的不同,借贷者与过去被迫受高利贷剥削也有着本质的不同。土改后,从群众对高利贷的认识来看,一般的除对放青苗及以款还款外,其他形式均不认为是高利贷^①。

土改后农村确实存在少数高利贷者,但是我们要严格区分高息借贷和高利贷者,只对那些以食利为目的,一贯从事高利盘剥,并为其主要生活来源,严重危害人民生活,破坏国家金融政策的,才视为高利贷者。利率高低只构成高利贷者的主要因素,而经济行为才是高利贷者定性的主要依据,不能把高息借贷等同于高利贷。把放债利率超过政府所规定的利率标准的放债者视为高利贷者,在人们的观念中就会认为,放债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就要进行打击,这样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不利的。在国家农贷、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不能满足农民金融需求的条件下,对正常的自由借贷进行限制,不仅不会防止高利贷的产生,反而会产生更多的秘密高利借贷,这样不仅不利于农村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不利于农民获得有利的金融支持,还会损害农民的经济利益,阻碍农村经济的发展。

^①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三个行政村的高利贷活动情况调查简结》(1954年10月),河南省档案馆,J137-14-1078。

中國經濟史研究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2008.1